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瑞生物”）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4人，通讯出席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张华堂）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肖昭理先生提交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总结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2300013001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689.75万元，同比增长14.9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6.55万元，同比减少64.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98,23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商定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董事均已在审议确认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管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10%。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报告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与之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总经理肖昭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